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公告与亿纬锂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智慧分布式储能”所涉及的高性价比储能锂离子电池、高性能储能变流器和智慧储能云平台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拟打造和推进“智慧分布式储能”在工商业用户侧的应用，共同建设“智慧分布式储能”运营中心，共同研究动力电池用于储能的梯次利用技术等。请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签订该框架协议的主要意图，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述“智慧分布式储能”各个合作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关联性，公司是否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具备进入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和人员储备。

三、请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